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
承辦人：莊國荷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16
傳真：06-9923981
電子信箱：kx70970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0501023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4135_105D2000715-01.pdf、105D004135_105D2000716-01.pdf、105D004135_105D200071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附表公告、令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暨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0次臨時會審議通過（105年11月28日澎湖鄉代字第1050100108號函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附件請逕至本所網站（http://www.hs885.gov.tw/）「主動公開資訊專區」—「一般公告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市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、村辦公處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2-02 09:14:11



*1050102323*